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3樓

承辦人：薛欣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7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H82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8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1份（3228264\_工程會114年7月24日函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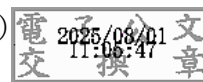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  
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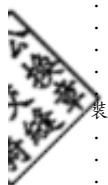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  
1140015095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第8條第23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  
駐人員（派駐勞工），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  
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。因本府及所屬機關（公司、學  
校）並非該條款列明之適用對象，為免誤用，倘於擬定個  
案契約時認定無須比照辦理，建請刪除該條款。
- 三、旨揭範本電子檔，已另登載於本府採購處網頁，請參考使  
用（<https://www.cop.ntpc.gov.tw>，點選\採購下載\招  
標文件範本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